**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0年點燈傳愛之旅**

**「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

110年8月17日修訂

壹、目的

為了縮短貧富差距，落實推展科學教育，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將持續辦理110年度「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接受社會公益人士以一燈一萬元愛心行動的方式，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到館參觀，鼓勵善用社會教育資源，增進學校教學之實際成效，進一步促進博物館、社會資源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藉活動之推廣，改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學習環境不利的條件，共同提供學生戶外教學「110年科工館點燈傳愛之旅」，持續努力推展扶助弱勢學童到館學習的理念。

貳、活動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圓道文教基金會、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方師傅點心坊、和泰保險經理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陳子涵經理、110年本計畫贊助者。

參、實施對象

一、適用地區：全台〈含離島〉。

二、適用對象：上述地區之各國中、國小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相關單位，其所屬國中、國小經濟弱勢學生。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名額有限，欲報從速，以免向隅。

伍、活動內容

1. 參訪日期：110年2月26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 (週一為固定休館日除外；週一若遇國定假日或補假日，照常開放)。
2. 活動流程(依實際情況調整流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地 點 | 備 註 |
| 9:30~10:00 | 報到 | 一樓大廳 | 團體到館報到，於一樓大廳就定位。 |
| 10:00~10:50 | 參觀展示廳 | B3臺灣農業的故事廳(智慧農機)  B1氣候變遷廳  2F動力與機械廳(智慧製  造專區)、電信@臺灣  廳、烹調的科學  4F科學開門廳、科學桂冠  廳、衣技織長廳(智慧穿  戴)、健康探索廳、防疫  戰鬥營廳、交通夢想館  6F莫拉克風災紀念館、航  空與太空廳、台灣工業  史蹟館、啟動創新實驗  場 | 本館原則以新開設展示廳優先安排，參訪展廳依當日輪值導覽老師專長安排。  另參訪日期期間有符合12年國教課綱等適合學生學習的特展，本館亦得視情形安排。 |
| 11:00~12:00 | 科教動手做  活動 | 科學教室 | 本館推出適合各年齡動手做單元，從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體驗動手做樂趣。  本活動暑假期間與例假日無法安排課程，平日須視師資與教室使用情況進行安排。 |
| 12:00~12:50 | 用餐 | 5F團體用餐區 | 由本館提供蔬食便當及礦泉水 |
| 13:00-13:40 | 3D立體電影 | B1大銀幕電影院 | 高達6層樓高的大銀幕，配上立體眼鏡，感受絕佳臨場感。**請於12:50準時至B1樓電影院集合入場。** |
| 14:00~14:50 | 體驗設施 | B1開放式典藏庫(上限60人/時)  4F地震體驗屋(上限50人/時)  南館樂活節能屋(上限60人/時) | 體驗設施由本館視參訪團體人數與當日預約情形安排， 超過上限人數之團體本館亦得視情形安排不同體驗設施。 |
| 15:00-16:00 | 自行參觀、回程 |  | 建議行程：科學開門廳、兒童科學園、南館科普圖書館（約20分鐘）、1樓科工綠品店 |

陸、申請方式及活動說明

1. 本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到館參觀（含參觀費用、科學活動材料費、交通、保險、膳費等費用），活動行程由本館規劃，惠請各單位薦送**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請**檢具公函並填覆申請表**，**參訪學生名單、匯款帳戶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以社會福利團體名義申請本計畫者，除上述附件外，需再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書、組織章程**等文件影本各1份，以資證明。
2. 本館將**依來函及文件完備先後順序**核定申請費用，經費有限用完為止，審查後通知相關事項。
3. 陪同人數係10名學生以內得1名陪同人員、20名學生以內得2名陪同人員，以此類推；倘有特殊需求者(如身心障礙、特教班…等)，請於公函述明理由，並於申請表(附件一)加註敘明，經本館同意後，陪同人數得不受前述人數限制。

本活動全額支付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及經本館同意全額支付之陪同人員，一般學生及超額陪同人員隨隊參訪者得適用優惠專案（參觀展示廳每人35元、電影院50元、體驗設施25元、科教動手做活動60元、有安排參觀特展者依優惠票收費），其他費用如保險費、交通費、膳費等所有費用均需自籌。倘非本計畫全額支付對象共乘交通車者，須依搭車人數比例分攤車資。

1. 請於參觀日當天準時**自行到館集合**或**至台鐵科工館站後，步行至本館**。經費支付事項請參閱第柒點說明。
2. **到館時請檢附(詳細辦法如第柒點)**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發票或收據。

2.住宿費發票或收據(如有適用)。

3. 旅遊平安保險費(如有適用)。

4. 感謝狀：贊助者名單請參考活動行程表。

5.承包廠商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及存摺封面影本。

6.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 (如有適用)：由申請單位墊支經費者，請檢附單位請款領據正本**(範例如附件四)**、收據影本及單位匯款帳戶資料(如附件三)。**參觀單位墊付兩項以上費用時，請分別檢附領據正本，勿合併一張申請。**

六、各單位如有製作感謝狀等，參觀當日得交本館轉予贊助者，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

提供3則以上學生到館參觀心得(感謝卡、影像、圖畫或文字等形式不拘) 及照片電子檔

數張(如有個案保護等考量得不提供)，統一收集後，一律以電子掃描檔Email至本館

公共服務組平安小組承辦人電子信箱。

柒、經費支付說明

一、申請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者，說明如次：

1.購票(憑證)日期：限參觀日當天；經本館同意支付交通費者，得依實際參觀日期辦理。

2.高雄鐵路已完成地下化並新增科工館站，步行即可到達本館。為鼓勵學校搭乘大眾運輸，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目標，搭乘台鐵至科工館站之學校團體優先受理申請。惟實際租借遊覽車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便捷及經濟者，**請於公函中述明理由**，並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租借遊覽車。

3.另針對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等區到臺灣本島之交通費支付，僅以台華輪或交通船往返船票為支付金額上限，欲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差額由各單位自籌。

4.**租借遊覽車，申請時請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

5.租借遊覽車需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5年以下車齡車輛，並收據備註欄註明「5年內車齡車輛」。

6.近期報載發生多起因搭車未繫安全帶致發生受傷意外事件，搭乘遊覽車前請要求學員全數繫上安全帶。

二、參觀單位有住宿必要者，說明如次：

1.住宿日期：限參觀日前一天或當天。

2.有住宿必要者(以臺東縣(含綠島、蘭嶼)、花蓮縣、宜蘭縣、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台中縣市〈含〉以北縣市、澎湖縣、金門、馬祖等地區為限)請於公函敘明理由，並

經本館同意後，各單位逕洽業者訂房。

3.住宿費支付上限以「國軍英雄館(高雄館)」一日團體收費為標準住宿費，每人計400

元為上限，核銷人數以本館同意及當日實到人數為限，差額須由單位自籌。

4. **住宿費超過1萬元者，申請時請檢附估價單。**

三、旅遊平安保險、參觀費用、科學活動材料費、膳費、交通費等由本館統一辦理。單位

如需自行申請旅遊平安保險，請於公函及申請表(附件一)中敘明。

四、上述經費由本館逕支付廠商，請參觀單位配合通知廠商：**抬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統編：08203324。**上述經費發票或收據(須加蓋發票章並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章)，請各單位於蒞館當日交由本館核銷，並提供承包廠商匯款帳戶(須與發票上一致)、帳號、統一編號、電話等匯款資料；如由申請單位墊支經費者，請檢附單位請款領據正本、收據影本及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俾於後續匯款作業。

**附件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0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

請檢具各單位**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預約活動 。本館近期活動內容敬請上網瀏覽[www.nstm.gov.tw](http://www.nstm.gov.tw)

本館地址︰高雄市80765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承辦人員：公共服務組蔡先生

承辦人電話︰07-380-0089轉8478 傳真：07-387-8748

e-mail: kiyoku1128@mail.nstm.gov.tw

**110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單位地址 |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樓 |
| 來館人數 | 經濟弱勢學生 人；陪同人員 人 (如有特殊生需專人陪同請敘明)  一般學生 人； 超額陪同人員 人；共 人  **\*陪同人數比例依說明第陸點第三項辦理** |
| 來館日期 | 第一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  第二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  第三優先: 年 月 日（星期 ） |
| 帶隊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 聯絡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帶隊教師與聯絡教師避免留同一人資料，以防參訪當日無法聯繫) | |
| 申請交通費用︰  (租借遊覽車，申請時須先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  申請住宿費用(如有適用)：  \*申請住宿請依說明第柒點第二項辦理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超過1萬元者，申請時請檢附估價單) | |

註：1. 本傳愛活動僅適用於經濟弱勢學生。

2. 請自行到館集合。本活動將於10時0分開始，敬請於9時30分至本館一樓大廳完成報到。

3.到館時請檢附: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發票或收據，收據備註欄註明「5年內車齡車輛」。本館抬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統編：08203324。

(2)住宿費發票或收據(如有適用)。

(3) 旅遊平安保險費(如有適用)。

(4) 感謝狀。

(5) 承包廠商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及存摺封面影本。

(6)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表格如附件三) (如有適用)。**墊付兩項以上費用時，請分開檢附領據正本，勿合併一張申請。**

**附件二 經濟弱勢學生參訪名冊**

市(縣)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年級別** | **班別** | **姓名** | **性別** | **生日(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受益人** | **不同校者，請註明就讀學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陪同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生日(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受益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受益人如無特殊需求則為「法定繼承人」。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寫)

**附件三 匯款帳戶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單位名稱 |  | | |
| 登記住址 | 區號： (縣市) (鄉鎮區) 街路 巷 弄 號 | | | | |
| 銀行代碼  (7碼) |  | 銀行名稱 | 銀行 分行 | 帳號 |  |
| 帳戶名稱 |  | | |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 |
| 電 話 |  | 傳真 |  | E-mail |  |

備註：

1. 本資料係做為活動經費匯款之用，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款項匯入帳戶之時效。

2. 填寫完成請列印、蓋申請人章後，附上存摺影本(有帳號頁，加蓋學校/單位章)，連同憑證一併結報以利核對。

3.**統一編號請務必與銀行開戶統一編號一致。**

**附件四**

**領 據**

茲　收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撥付「110年點燈傳愛之旅

『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OO經費，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開金額屬實無誤。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戶名：**

**帳號：**

**行庫代號：**

**統一編號:**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